

## 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p>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本人/本机构于 年 月 日经贵公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将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p> <p>本人/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本人/本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特此申请。</p> <p>投资者签名（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经办人签名）： 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基金公司复核确认栏			
投资者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机构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以往投资经历、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并通过本公司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核结论：			
<p>本公司于 年 月 日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向该投资者履行普通投资者相关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p>			

经复核，您/贵机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本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现批准您/贵机构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一、基金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基金/专户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作为专业投资者，您/贵机构将需自行进行专业判断，自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及后果。

二、如您/贵机构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四、本次专业投资者认定自本公司告知您/贵机构之日起生效。

经复核，根据您/贵机构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贵机构未通过专业投资者的转化，具体原因为：\_\_\_\_\_。

直销柜台录入：\_\_\_\_\_ 直销柜台复核：\_\_\_\_\_ 直销柜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 专业投资者申请业务办理须知

一、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提供以下资料（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
-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近3年收入证明、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 1、若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或超过有效期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按本公司要求办理变更、更新等相关手续；
- 2、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的用于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无需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相关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